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樽鼎宴會館（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11 號）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楊委員敏鴻（請假）

詹委員加鴻（請假）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蕙霖（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蔡委員秋河

吳委員西源

李委員承志

黃委員喬詮

李委員文彬

牟委員荷富

盧委員子揚

趙委員德樞

簡委員宥樺

黃委員正宗

陳委員育萱

蕭委員淑玲

陳委員重陽

陳委員劍清

郭委員祥瑞

鍾委員安

王委員中平

李委員金岨

張委員世熒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吳股長惠菁代）

吳組長朝穗（郭專員武勳代）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葉主任茹盼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邱委員惠美代）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1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10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0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一案	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審議；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10 號函將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有關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27 號公告。	第一組
第二案	新北市第 4 屆淡水區義山里里長重行選舉當選人名單審定通過案。	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11 號公告。	第一組
第三案	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新北市投票結果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519 號函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新北市投票概況表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里長選舉，已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辦理完畢，當選人曾清松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因意外去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里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前揭重行選舉重要期程如下：
 - (一)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11 年 12 月 16 日。
 - (二)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1 年 12 月 23 日。
 - (三) 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

(四)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2 年 2 月 7 日。

(五) 投票日：112 年 2 月 19 日。

三、檢附前揭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如附件二）。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相關單位實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里長當選人曾清松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因車禍意外死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規定，里長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故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1 份，詳如附件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本次里長選舉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發布重行選舉公告，112 年 2 月 19 日進行投票。

監察小組李委員承志建議：

本次石門區乾華里里長當選人為連任者，其於 11 月 29 日去世，意即於 12 月 25 日就職前死亡，惟因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後段：「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故不辦理補選改以指派代理之方式處理；另因本次重行選舉之投票日為 112 年 2 月 19 日，並於投票日 7 日內公告當選名單，故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有關石門區乾華里里長應指派代理人一事，建議本會應清楚揭示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已故曾清松里長所剩任期已由石門區公所派員代理，相關代理事宜係屬該區公所職掌。

邱委員惠美建議：

有關監察小組李委員承志之意見，因石門區乾華里里長當選人曾清松為第 3 屆石門區乾華里里長，第 3 屆任期至本年 12 月 25 日結束，這段期間石門區公所已派員代理；另曾清松同時為第 4 屆石門區乾華里里長當選人，因無法於 12 月 25 日就職，故在 112 年 2 月 26 日重行選舉公告當選名單前，亦由石門區公所派員代理。惟有關派員代理之相關事宜，係屬區公所職掌，仍應由該區公所依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前揭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二、檢附「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份（如附件三）。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里長重行選舉，為讓候選人均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相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事項，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故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草案 1 份，詳如附件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里長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中央選舉委

員會召開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協調會議已決議，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

- 三、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里長當選人於就職（111 年 12 月 25 日）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四、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亦即在里長就職（111 年 12 月 25 日）後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如里長有辭職、去職、或死亡者之情形者均須辦理補選。
- 五、里長選舉，依前述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應由本會擬定，惟本案係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屆里長之重行選舉，故本案擬比照 111 年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訂定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另為期一致，往後辦理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或補選時，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均比照辦理之。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本次里長重行選舉應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往後辦理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或補選時，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比照辦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決議，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故本案擬比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定繳納保證金為 5 萬元；另為期一致性，往後辦理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或補選時，其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均比照辦理，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該選舉區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0,000 元之和（同法第 3 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000 元計算之（同法第 4 項）。
- 二、前項該選舉區人口數為 298 人，依同法第 5 項規定，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三、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
- 四、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為：妙濟寺（地址：新北市石門區內阿里磅 1 號）。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於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公告發布時併同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石門區乾華里里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計算結果本次里長重行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5,000 元；另本次里長重行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維持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地點相同，本案擬審議通過後，於本次里長重行選舉公告發布時併同公告，請各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及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之工作進程序表、登記須知、投開票所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學經歷、政見稿及當選人名單等選務工作事項，擬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提請追認，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7 條規定，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二、前揭重行選舉及補選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各業務單位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規定擬定、審核，本會依規定

秉持於委員會提出審議或審定為原則，然若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為考量時效及期限，使選務能順利推展，擬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實施。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新北市第 4 屆里長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 2 年內，若有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均需辦理補選；惟若時間急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時，為讓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有關後續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或補選工作提案，擬請委員會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召開委員會議時，再行提出追認，請各委員審議。

監察小組郭委員祥瑞建議：

本案討論事項係屬行政規則，建議本會可將其納入本會職權，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供往後比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次委員會議非常難得能邀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一併參與，若本會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針對本次選舉及公投有寶貴意見或相關建議事項，皆可利用本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1 位候選人可否由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之相關問題，本人想在此提出法律見解與各位與會人員分享；事實上本次選舉有許多縣（市）選舉委員會有發生類似爭議，因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容許 2 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無相關規定。

上屆桃園市里長公職人員選舉，曾發生有 1 名里長候選人同時受 30 幾個政黨共同推薦，因依政黨法第 27 條規定，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將廢止其備案，故為防止政黨被廢止備案，系爭多個政黨便救急共同推薦該名候選人。後續經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相關處理方式，中央選舉委員會表示

立法院曾研擬修法增加政黨聯合推薦之相關規範，惟因多數認為此乃消極立法，故以高差距否決此案；另依該會慣例，以往皆不允許政黨共同推薦 1 名候選人，故遇到類似情形時，該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補正，逾期未擇一政黨者，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無政黨推薦」登記。

隨後系爭多個政黨因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處理方式，故聯合提起訴訟，請求認定該選舉委員會違法，訴願部分因遭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駁回，便上訴至高等行政法院，後經高等行政法院判定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違法。針對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現仍在審理中，因政黨聯合推薦為消極立法之一種，故本人認為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應會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見解，在此與各與會人員分享。

洪委員清暉提問：

想請教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同仁，若本會發生類似屏東縣開票爭議時，現場該由誰負責處理？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正常開票程序應為逐張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顯然屏東縣該投開票所並無按照正常開票程序開票，而是採較簡易方式開票，有別於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因該年公投案數量較多，公投票部分可採用此種簡易方式開票，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因公投僅有 1 案，故仍應須依正常程序開票，此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所訂定。

惟本次該投票所僅是將所有票從票匭取出，分類整理，點算計票，之後再一次性對外宣布投票結果，因整個投開票過程是由主任管理員指揮，相關責任部分則仍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釐清。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針對洪委員清暉之提問，因投開票方式之進行均已清楚規範於工作人員手冊中，故屏東縣選委會亦承認這部分係屬瑕疵，惟本人對於屏東縣證據保全部分較有疑義。因當選無效之訴或選舉違法之訴涉及民事訴訟法，故理應容許當事人聲請證據保全，而非以證據不夠足以執行證據保全為由，駁回候選人蘇清泉之聲請；另依媒體報導指出，辦理聲請證據保全之法官為屏東縣縣長當選人周春米之配偶，就本人觀點，該法官應依職權迴避。進一步討論證據保全方式，所有選舉票

皆在投票日隔天送往該縣（市）選舉委員會，並在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單位監督下加封條，惟封條部分易作假，建議往後應修法，僅法院可執行啟封，始有聲請證據保全之必要。

另有關聲請重新計票一事，本人認為屏東地方法院不該以票數未達千分之三為理由駁回驗票聲請，因聲請人是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聲請司法驗票，而非以該法第 69 條聲請行政驗票，自不應當受千分之三之拘束。

監察小組郭委員祥瑞建議：

本次非常感謝各位選務人員辛勞及黃召集人陽壽對本會監察小組之教育訓練，使本次選舉順遂且執法有依有據，惟針對洪委員所提，無論事前或事中，似乎涉及許多不同法，這部分本會同仁與檢警單位仍須協調。本人建議於選舉期間應設立限時法，將相關選務工作交由特定單位，如縣（市）選舉委員會統一指導，若涉及其他公共安全秩序部分，則將檢警單位納入。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有關監察小組郭委員祥瑞所提之意見，本會於每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時，會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選務人員、監察小組、檢察官及警察單位與會討論，針對黑函部分進行釐清；黑函依照最高檢察署會議決議，先由檢察單位先行認定，若該單位認定不是黑函，再交由本會選監單位，看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等規定。

另本會於投票日當天亦會設置新北市選務應變中心，邀請市府各相關局處，如環保局、衛生局及警察局等，並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憲兵隊及調查局等機關進駐，若不克進駐也會請其提供聯絡窗口，以期任何狀況發生時皆能及時做橫向聯繫。

黃召集人陽壽補充說明：

誠如黃副總幹事堯章所說，倘若選舉活動期間發生違法事項，本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規定，及時與檢警單位協調處理。

王委員如玄提問：

本人想針對洪委員清暉之問題進行追問，若屏東縣開票爭議發生在新北市時，請問本會第一線處理機制為何？照理來說各區選務單位或投開票所為本會手足之延伸，受本會指揮監督，若其於指揮過程中

未按照本會相關規定辦理，請問監督或糾正應由本會第一組或是第四組處理？

黃召集人陽壽回應：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前，過往選監部分是由檢警單位負責，直至爆發中壢事件後，始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設監察小組獨立行使監察職權，故若監察小組認為選務上有違法則有權提出裁罰，惟後續是否實際裁罰仍需提請本會委員會審議。

本次有關屏東縣開票爭議，應由在場主任監察員糾正，若其未糾正，政黨所推派之監察員也有權請主任管理員改正，管理員及監察員為互相監督且各自獨立，故本案若發生於新北市，因涉及行政違法，故由本會監察小組取締糾正，若涉及犯罪違法，本會將聯繫檢察官請其執行職務。

監察小組吳委員西源建議：

本人認為本次屏東縣開票爭議極其特殊，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是由公務人員擔任而非一般人外，另投開票所內皆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理應沒機會發生此類爭議；另如黃召集人陽壽所提，涉及行政違法由監察小組取締糾正，惟效果顯微，故本人建議除監察小組督促外，因本會為上級監督機關，應請本會黃副總幹事堯章、李組長偉人、吳組長朝穗等長官協助督促，以求立竿見影效果。

另每次選舉時中央選舉委員會皆會輪流在各縣市辦理監察法規研習，惟受疫情影響本年度並無舉辦，然本會仍單獨編印行政人員選罷法行政罰則輯要，供本市選務人員參閱；且有關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雖過往無法明顯區分監察小組及檢警單位職責，惟今年會報時將兩者職責區隔十分清楚，本人認為皆非常值得讚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說明：

針對新北市選務部分，本會有建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聯絡電話清單，清單內包括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及監察員等手機號碼，若有任何投開票所發生類似屏東縣開票爭議時，一旦本會接獲反應，便會馬上打電話通知主任管理員，請其停止錯誤行為，若主任管理員未接則依序致電聯絡，直至現場開票工作改正為止。

監察小組趙委員德樞建議：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中規定，候選人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本次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111 年 9 月 2 日）同時辦理競選辦事處登記，惟本次本人遇到一案例，系爭里長候選人因無法在其選舉區內找到合適之競選辦事處地點，亦不知於候選人登記時未繳送競選辦事處登記書者，其後即應不准設立，違反者將依同法第 110 條處罰，故該候選人於 10 月 28 日、29 日才尋得適當地點，並於 11 月 11 日進行裝潢，同月警察便將辦事處設為一個巡邏點；另因該選舉區之區公所於登記時也未向系爭里長候選人說明相關規定，致其於該區公所聯絡本會後才得知自己違法，因為沒有任何緩衝期間，故本人覺得本法不合理，建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規定為期 5 至 7 天之緩衝期間。

黃副總幹事堯章回應：

有關監察小組趙委員德樞之意見，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依新北選四字 1113450224 號函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惟依該會函復，仍應依目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候選人僅能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申請競選辦事處，後續本會也會在年底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務工作檢討會中提出建議，是否能有較為彈性之作法。

邱委員惠美指示：

有關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意見，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動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感謝各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提供許多寶貴意見，本會將作為下次選務工作之參考，另有關黃召集人陽壽所提供之寶貴案例，本會亦會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伍、散會（下午 12 時 07 分）